

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四害、红火蚁消杀及绿植养护

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BSW-2025-FW10783)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6
1 采购项目简介	6
1.1 采购项目编号:	6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4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8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9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2
1.1 采购方式	22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1.3 费用承担	22
1.4 保密	22
1.5 语言文字	22
1.6 计量单位	22
1.7 踏勘现场	22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23
1.9 分包 (A、C)	23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B)	23
1.10 响应和偏差	23
2 采购文件	23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3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
3 响应文件	2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3.2 报价	2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5
3.4 响应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响应方案	26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启响应文件	28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启程序	28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28
6 评审	29
6.1 评审小组（如有）	29
6.2 评审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30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30
7.4 发布成交公告	30
7.5 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7.6 履约保证金	31

7.7 签订合同	31
7.8 特殊情形处理	31
8 异议	32
8.1 提出异议	32
8.2 异议处理	32
9 纪律要求	3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审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10.2 其他	33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3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9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41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初步评审程序	41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42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分值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评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汇总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排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特殊情形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评审结果	42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3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目录	10
一、响应函	11
二、授权委托书	13
三、响应保证金（如有）	14
四、报价表	15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
六、响应方案	17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四害、红火 蚁消杀及绿植养护服务二次采购）询比采购公告

（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四害、红火蚁消杀及
绿植养护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编号：

1.2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四害、
红火蚁消杀及绿植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及控制价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	控制单价	控制总价	备注
1	绿植养护	定期修剪植物 及草坪杂草等 工作	次.座	30 元/次.座	208800 元	青秀区 145 座农 村污水站，7 天 一次，每月 4 次。 每年金额=单价 *4 次*12 月*145 座
2	消杀	定期开展四 害、红火蚁消 杀	次.座	100 元/次.座	87000 元	青秀区 145 座农 村污水站，按实 际次数计量，预 计一年 6 次。（根 据项目实际需求 开展） 每年金额=单价* 实 际 次 数 *145 座
合计					295800 元	

注：对 1、2 项的服务单价分别报价，不可超出控制价。

1.3 采购人： 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5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

1.6 采购项目概况： 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运维的青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为消除农村污水处理站安全隐患及污水处置站环境美化要求，对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定期进行四害、红火蚁消杀及绿植养护服务。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_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__；第二名：_____；第三名：_____；……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四害、红火蚁消杀及绿植养护服务

2.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实施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企业资格证书（A 级）”，不接受分公司、资质挂靠公司。

（2）证照要求：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公司在有限有效期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经营范围应具备：全国范围内有害生物防制，包含不限于可以传播疾病的有害生物，如鼠、蚊、蝇、蟑螂以及可能对我国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及病毒，如白蚁、红火蚁；城市绿化管理等相关内容；

(3) 业绩要求：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以来，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具有“四害、”白蚁、红火蚁等消杀工作相关，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2 个及以上业绩。

(4)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其他要求：完成【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网址 https://ebidding.bgigc.com/gxibt/j_form）（以下简称北投电子招采平台）注册认证的法人公司。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7) 其他：_____

3.3 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_____联合体。

4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登录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 在左侧菜单栏点击【采购管理】→【我要报名】勾选意向报名的采购包进行报名。

4.2 报名及资料审核要求：

☐ 不进行报名资料审核；

☒ 进行报名资料审核，报名资料要求如下：

1. 证照要求：参加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有全国范围内有害生物防制的相关经营范围，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资质要求：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企业资格证书（A 级）

3. 业绩要求：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以来，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具全国范围内有害生物防制相关，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2 个及以上业绩。

4. 财务要求（如有）：无

5. 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下载诚信情况查询结果及法院执行情况查询结果进行上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其他：参与该项目负责人及操作工原则是年龄在 18 岁至 55 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投入人员至少 6 人。

报名通过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在左侧菜单栏点击【采购管理】→【我参与的项目】，自行查看下载。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缴纳平台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

<https://ebidding.bgigc.com/tongzhi/40052.jhtml>

4.3 采购文件的获取：

☒ 免费下载

☐ 出售，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5. 采购控制价

5.2 采购控制价为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295800），含税金。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	控制单价	控制总价	备注
1	绿植养护	定期修剪植物及草坪杂草等工作	次.座	30 元/次.座	208800 元	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7 天一次，每月 4 次。 每年金额=单价*4 次*12 月*145 座
2	消杀	定期开展四害、红火蚁消杀	次.座	100 元/次.座	87000 元	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按实际次数计量，预计一年 6 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 每年金额=单价*实际次数*145 座
合计					295800 元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通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6.2 其他递交要求：无。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7.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通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https://ebidding.bgigc.com/>）线上开启。

7.2 响应文件开启后，请供应商登录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 确认响应报价，在开启后 10 分钟内确认完成。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事后不予受理；超时未确认报价的，视为确认开启结果，且对开启无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一）采购业务质疑、异议。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以书面（需载明异议人基本情况，异议内容及辅助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可邮件或当面）方式递交至受理机构。逾期递交或不按要求递交的不予受理。

受理机构：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55 号凤祥名居裙楼 3 栋 5 楼 502 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8977130272

电子邮箱：958565206@qq.com

（二）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机构名称：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71-2511669（注意此联系方式不是业务咨询电话）

（三）采购业务咨询

采购实施人：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55 号凤祥名居裙楼 3 栋 5 楼 502 室

联系人：唐工

电子招采平台客服电话：0771-3135863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9	分包（A、C）	不得分包的内容： <u>本项目不允许分包</u>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_____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u>不允许偏差。</u> 允许偏差的项数： <u>0</u> 项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附件 1：合同模板、附件 2：采购需求清单</u>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48 小时前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_____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公开询价方式，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95800），含税金，税率 %；成交金额≤295800 元，超过采购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从北投电子招采平台中的招标附件下载报价文件，编辑、保存报价文件，打印、签字、盖章，扫描成 PDF 并上传至“报价文件”处。 2.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电子报价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报价文件须在规定的位置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可采用纸质版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的，均作否决报价处理。 4. 未按照以上要求，按废标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例如：90 日历天</u>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① 保证金的金额： ② 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③ 保证金收取账户： 户名：***； 账号： ④ 须在 2025 年 月 日 12 时 分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缴纳至该账户的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⑤ 须在 2025 年 月 日 12 时 00 分前，在北投电子招采平台→我参与的项目→费用交纳→提交报价保证金回执单。已在前次采购活动中缴纳了足额报价（响应）保证金的报价人，不重复收取报价保证金。 ⑥ 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通过招采平台上传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报价操作，请预留合理操作时间。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报价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按原账户退还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无息原路退还报价人汇款账户，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其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金后，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此条对应旧模板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资质等要求均在此	（1）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扫描件

	处提出)	(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企业资格证书 (A 级) (注: 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____至____年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适用。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____至____年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 有财务要求的, 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2 至 2025 年 业绩证明材料: ☒ 合同/订单 ☐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如有) ☐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 业主证明 ☐ 其他材料: 例如: 1. 过程结算银行转账回单或银行流水扫描件; 2. 业绩合同任一期结算发票。
--	-------------	--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_____ (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u>例如：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下载诚信情况查询结果及法院执行情况查询结果进行上传。</u> <u>(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u> ☒不适用 ☐适用。<u>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u>例如：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下载诚信情况查询结果及法院执行情况查询结果进行上传。</u> (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
--	--	---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例如：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工作内容清单； 3、过程结算银行转账回单或银行流水扫描件； 4、过程结算发票（任意发生过的一期）；
3.7.5	响应文件可编辑电子版要求	是否要求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u>例如：报价清单电子表格</u>。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u>2025年10月18日18时00分</u>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 https://ebidding.bgigc.com/ 上传响应文件
5.2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u>同时</u>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_____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约定选择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u>3</u>家（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不少于3家） ☐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____家（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不少于3家）
6.1.1	是否组建评审小组	☒是，评审小组组成人数：<u>3</u>人。 ☐否
6.2.2	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约定选择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家，经评审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若连续两次开启报价仅有2家，可以不作为有效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经评审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____家。 特殊情况：开启响应文件后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家，在采购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如采用公开类方式采购连续两次有效响应文件为2家的，可

		以根据原采购文件评选办法，选定中选人。
6.2.3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1 <u>家</u>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 公示期限：<u>3</u> 天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u>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金额。</u>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或者通过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4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u>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u>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或者通过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u>例如：签约合同总价的 5%/**万元。</u> 履约保证金形式：<u>例如：可以采用现金转账形式、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u>例如：1. 如中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按采购人的保函格式开具，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u> 递交时间：<u>例如：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将以上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u>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7.7.4	签约合同价	/
8.1	异议渠道	1. 报价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 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将对采购活动的异议（盖章书面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https://ebidding.bgic.com/），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8977130272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55号凤祥名居裙楼3栋5楼502室 5. 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u>（不涉及此点及后续代理服务均可删除）</u>
8.3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4小时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报价人自行登录查询，不足24小时的，应当顺延首次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 2.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报价人已知晓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报价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报价文件中，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u>不涉及此点可删除</u> ）	☒ 不要求承担 ☐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_____ 交费时间：_____ 交费方式：_____
10.2	结算及支付	*****
	合同履行期内是否调价	合同履行期内不受政策和市场波动调整任何单价。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废标处理的事项	1 不响应公开采购文件要求： (1) 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提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3) 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提出不同的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 (5) 由于外界等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补偿； (6)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7)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8) 报价人承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未满足采购人的最低要求。 2. 报价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操作及填写, 包含如下： (1) 报价人所提供的清单只有电子版未提供书面签字并盖章

		的报价表； (2) 报价人对采购人所制定清单中的工程数量、计价单位、细目内容、细目工作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报价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为手工填写。 3.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未按报价人须知签字或盖章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 公开采购评审办法采用合理报价法时，报价人报价超出采购人发布限价范围。 5. 报价人报价有明显的围标、串标痕迹，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6. 公示期间，拟定推荐成交人被投诉报价资格不符合要求，且经过采购人调查属实。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响应保证金(如有);
- (4) 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响应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一般与上文要求一致，若上文（第二章）无要求则以此处为准）。**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一般与上文要求一致，若上文（第二章）无要求则以此处为准**），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宜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一般与上文要求一致，若上文（第二章）无要求则以此处为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

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https://ebidding.bgigc.com/>)递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网站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5.2 开启程序

采购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 供应商确认响应报价;

(3)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约定选择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家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一般与上文要求一致,若上文(第二章)无要求则以此处为准),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

措施重新组织询比采购或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如有）

6.1.1 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如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约定选择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家时，经评审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经评审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

采购人应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继续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2.3 评审完成后，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宜对候选供应商的资格、业绩、信用等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和履约风险评估，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产品核验，或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应证明文件，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布成交公告

预成交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5 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一般与上文要求一致，若上文（第二章）无要求则以此处为准）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

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供货商名称):

采购人/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https://ebidding.bgigc.com/>)递交。纸质版澄清、说明和补正答复原件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如需)

评审小组组长: _____(签字)

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采购人/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成交份额：____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签字，并符合第二章 3.7.2 项及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的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2.2.2	评审价格	☐ 响应函中的不含税价 ☒ 响应函中的含税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3	供应商并列时 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 其他方法：_____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四害、红火蚁消杀及绿植养护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发包方(甲方): 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确认如下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

1. 合同名称：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四害、红火蚁消杀及绿植养护采购项目合同

2.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采取重新采购或续签一年服务方式。

4. 服务内容：南宁市青秀区四镇 145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站内四害、红火蚁的消杀工作及站内草坪、树木等绿植的修剪养护工作。

5. 服务频次：农村污水站四害、红火蚁消杀 6 次/年，植物修剪及草坪杂草清理每七天一次，4 次/月。

6. 考核方式：按月度考核。

月度评分：- 达标（ ≥ 80 分）：全额付款；- 60-79 分：扣减当月费用 X%；- <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绩效考核及评分规则	分值	工作完成情况描述
一、政府绩效考评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得 20 分（因甲方原因除外）；基准分 90 分，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扣 20 分。	20	
二、每月按时发放消杀及绿植的修剪养护人员工资，并按要求给工人缴纳工伤意外保险得 20 分，每拖欠一次工人工资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三、安全生产工作：按照青秀公司安全生产要求，尊重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每次作业严格遵守安全规范，我公司发现的安全隐患的要按时整改，确保作业安全安全，未按时整改的，每项扣 1 分。	20	

绩效考核及评分规则	分值	工作完成情况描述
四、生产各类台账：按照青秀公司台账标准要求，每次消杀及绿植修剪养护时做好纸质台账并保存好作业照片。	20	
五、消杀标准：蚊蝇密度 ≤ 5 只/站，鼠迹阳性率 $\leq 3\%$ ，红火蚁巢穴100%清除。绿植养护：草坪高度 $\leq 10\text{cm}$ ，枯枝清理率100%。	20	

二、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相应的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后于次月十五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全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全额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新税率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无偿提供消杀使用水电，必要时提供储物室供乙方放置工具药品等物品。

1.2、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消杀服务及绿植修剪服务质量，甲方将发现的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及时处理。

1.3、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1.4、如遇特殊消杀及绿植修剪工作需求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消杀及绿植修剪工作。

1.5、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标书、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运作。

1.6、根据现场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供定量的消杀药品,进行现场消杀。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订的各项作业标准,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消杀服务,严格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形成有照片、签到表等资料的安全台账交给甲方,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污水站每日绿植修剪照片及相应台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3、进场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年度消杀及植物修剪作业计划,接受甲方关于消杀计划的合理建议和要求。

2.4、每月若对甲方经核实的有效投诉未在12小时内处理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

2.5、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至少为员工购买工伤意外保险,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所有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2.6、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消杀及绿植修剪的设备、工具、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消杀及绿植修剪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消杀及绿植修剪作业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7、对乙方使用化学危险品的采购、储运和保管,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分类存放。对化学危险品要建立和执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防止因变质、分解或人为原因等造成自燃、爆炸、污染和人身伤害。

2.8、化学危险品存放点要有明显标志,适时通风,严防自燃自爆保管和使用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化学危险品性能、特点、防护办法等使用保存方面的知识。

2.9、乙方存放化学危险品的库房要远离火源,符合安全要求,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10、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消杀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指正。

2.11、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消杀及绿植修剪工作的意见,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消杀及绿植修剪的事项。

四、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除外)。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乙方义务条款,影响污水站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效果,甲方有去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人力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不在此列)。

2、甲方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之服务费用。

3、消杀服务未达到我方要求,并引起业户投诉的,乙方在24小时内未按我司相关要求处理完毕的,每次罚款2000元,达到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处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3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员工、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住址等)负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1年。因违反此义务给甲方或甲方委托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通知、函件以及诉讼文书的送达，以

邮寄发送的，自快递发出后三日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项目应明确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工作开展条件、服务成果要求（成果文件、周期、质量、配合技术服务要求等）等内容。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	控制单价	控制总价	备注
1	绿植养护	定期修剪植物及草坪杂草等工作	次.座	30 元/次.座	208800 元	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7 天一次，每月 4 次。 每年金额=单价*4 次*12 月*145 座
2	消杀	定期开展四害、红火蚁消杀	次.座	100 元/次.座	87000 元	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按实际产生计量，预计一年 6 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 每年金额=单价*实际次数*145 座
合计					295800 元	

注：单价及总价均不可超出控制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方案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响应保证金（如有）；
- （4） 报价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绿植养护	定期修剪植物及草坪杂草等工作	次.座	元/次. 座		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7 天一次，每月 4 次。 每年金额=单价*4 次*12 月*145 座
2	消杀	定期开展四害、红火蚁消杀	次.座	元/次. 座		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按实际产生计量，预计一年 6 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 每年金额=单价*实际次数*145 座
合计						

注：单价及总价均不可超出控制价。

- （5）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6) 响应方案（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保证金（如有）

（如有，可保留，没有则删除）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绿植养护	定期修剪植物及草坪杂草等工作	次.座	元/次.座		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 7 天一次, 每月 4 次。 每年金额=单价*4 次*12 月*145 座
2	消杀	定期开展四害、红火蚁消杀	次.座	元/次.座		青秀区 145 座农村污水站, 按实际产生计量, 预计一年 6 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 每年金额=单价*实际次数*145 座
合计						

四、报价表

（如有，可保留，没有则删除）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下载诚信情况查询结果及法院执行情况查询结果进行上传。

(二)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总价 (万元)	合同工期/实 际工期	完工日期

备注:报价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扫描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报价人提供以上材料原件复核,如发现报价人弄虚作假,将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如有,可保留)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计划表

(此表必须填写)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拟担任职务

注: 1、须附上相应资格证书;

如前面第二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或有要求的，此处应对应要求报价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发布时删除）

六、响应方案

（如有，可保留，没有则删除）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